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41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被告 林嘉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4,54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2%，其餘由原告負擔。

訴訟費用確定由被告負擔新台幣1,321元，並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甲○○駕駛BCZ-1067號汽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6
時50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與雲科路三段路口，因
違反號誌管制，未遵循依號誌指示行車，致撞擊由原告承保
王瑞禪所有之AZM-8225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處理在案，並判定被告確因
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侵權肇事。又系爭車輛經交由嘉田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其修理費用及拖車費用共計新台幣
237,674元整（工資：79,088元；拖車費2,050元；零件

156,536元)，此有估價單及發票可稽，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是故被告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7,674元，及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單、事故現場圖、肇因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修車發票、拖吊車發票、理賠計算書、估價單、受損照片等為證，本院依職權調閱向斗六分局系爭交通事故資料，此有該分局檢送之車輛查詢單報表、被告及系爭車輛駕駛人王宣中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等可查，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圓形黃燈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項、第5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53條第1項依序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駕駛BCZ-1067自小客車於雲科路三段要直行往工業區方向，當時我記得時相號誌為黃燈，與沿西平路方向往荊桐方向之AZM-8225號小客車發生車禍」、「我看雲科路方向的號誌為黃燈」、「肇事前沒有看到對方，無法閃避，我當時車速40公里」；系爭車輛駕駛人王宣中供稱：「我駕駛自小客車AZM-8225號沿西平路往荊桐方向行駛，到斗六西平路與雲科三段路口等紅燈，綠燈我開始行進後，就被雲科路三段往雲科路二段方向到，我當時車速約20公里」、「肇事路口號誌呈綠燈狀態等語，此有道路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衡情，一般在路口停等紅燈之駕駛人，在前方號誌轉換為綠燈時，大都會輕踩油門緩慢通路口，此從系爭車輛駕駛人王宣中上開警詢「我當時車速約20公里」之陳述，可證系爭車輛駕駛人王宣中確實是於前方號誌轉換為綠燈時，才緩慢通過西平路與雲科路之路口，同時雲科路之號誌應已轉換為紅燈；另參酌被告供稱當時看到雲科路前方為黃燈，可見被告見到雲科路三段前方號誌已變為黃燈，猶未減速通，在通過雲科路三段路口時，其前方號誌應已轉為紅燈，被告在黃燈亮起即將喪失路權之情況下，仍不顧前方紅燈亮起即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猶執意為之，顯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項、第5項第1款之規定，而有過失。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之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失致發生車禍而受損，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原告已依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系

01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為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有據。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03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4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0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承保車輛
08 係於0000年0月出廠（即民國108年1月，未載日以15日
09 計），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
10 而承保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79,088元、拖車費2,050
11 元、零件156,536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
12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13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1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1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
16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7 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8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承保車輛於000年0月00
19 日出廠，至112年3月27日事故發生止，按前揭規定應以4年4
20 月計算，故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
21 舊金額後為43,482元（詳如後計算式所示，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加計工資79,008元及拖吊費2,050元，則本件原告所
23 承保之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24,540元。
24 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
25 範圍，即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124,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8日
28 （本件起訴狀於112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
29 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2年12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黃鷹平

附件：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8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27日，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48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6,536÷（5＋1）＝26,0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56,536－

- 01 26,089) $\times 1/5 \times (4 + 4/12) \doteq 113,05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 02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56,536 -$
- 03 $113,054 = 43,482$ 】